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李亚霖，男，1994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加前罪故意伤害罪未执行的刑期二年一个月七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

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61.19 元，账户余额 32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